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为民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达卿

刘正东

孙勇

2017年 12 月 21 日